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海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秀彬

报告编写人：姚亚军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设备结构
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太硕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180185096

电话：0315-6531033

传真：

传真：0315-6531010

邮编：064400

邮编：064400

地址：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
聚集区 102 国道南侧

地址：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
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8
3.7	生产工艺流程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有组织废气	21
7.2	无组织废气	21
7.3	厂界噪声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29
10.3 建议	30
11 验收结论	30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 项目概况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建厂于 2000 年 7 月，《首钢设备结构厂的河北省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达标验收书》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原迁安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重验第 006 号），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105109416G001W）。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建设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技改的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移动伸缩式喷漆房；变更喷漆材料，由油性漆变为水性漆；变更喷漆方式由人工滚刷改为气泵喷漆；有效喷漆时长由现有工程 1200 小时降低至 900 小时。

移动伸缩式喷漆房是专门为解决较大型工件移动运送困难而研制的实用型产品，喷漆区可根据产量大小，任意调整，充分利用生产场地和操作空间。工件喷漆前首先通过电控柜控制移动前室收缩合拢，待工件用行车安放就位后可控制移动前室伸开至“罩”住工件，即可实施喷漆作业。

2023 年 8 月，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55 号文予以批复。

2023 年 9 月 26 日项目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后并计划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26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24日
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6日-7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55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年9月20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7)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

(2)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55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2 分 57.952 秒，北纬 39 度 51 分 22.031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

(6) 产品方案：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年产机械零部件 6500 吨。

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零部件	吨	6500	产能不变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购置安装移动喷漆设备、VOCs 废气处理设备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车间	现有车间一座，用于生产和物料堆存	利用现有车间一座，用于生产和物料堆存	符合
	移动伸缩式喷漆房	新建喷漆房一座，用于喷漆	建设一座 150m ² 的喷漆房，用于喷漆	符合
储运工程	油漆间	项目所用桶装水性漆依托现有油漆间一座，用于水性漆的储存	依托现有油漆间一座，用于水性漆的储存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符合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符合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符合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依托现有办公生活设施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 高排气筒（P1）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 高排气筒（P1）排放	符合
	废水治理	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防腐防渗	喷漆房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喷漆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依托工程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153m ²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渗工程及管理台账等	依托现有危废间（153m ² ），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已采取防渗措施，设置了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管理台账等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空气喷枪	/	4 台	新增
2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1 套	新增

		化氧化燃烧设备		
3	数控切割机	HG 6011	3 台	利旧
4	剪板机	Q11-20*2500	1 台	利旧
5	剪板机	QC11K-16*2500	1 台	利旧
6	弯管机	WC27-108	2 台	利旧
7	微电脑弯管机	W27YPC-63	1 台	利旧
8	中频煨管机	KGPS-2QKW/KXE	1 台	利旧
9	摇臂钻床	Z30100*31	2 台	利旧
10	摇臂钻床	ZQ3080*20	2 台	利旧
11	摇臂钻床	Z3050*12	2 台	利旧
12	桥式起重机	(20+20) T*28.5	4 台	利旧
13	桥式起重机	(10+10) T*28.5	4 台	利旧
14	桥式起重机	(50+10) T*28.5	1 台	利旧
15	桥式起重机	(75+20) T*28.5	2 台	利旧
16	桥式起重机	QD10/5T-28.5M	1 台	利旧
17	桥式起重机	QD20T-28.5M	1 台	利旧
18	桥式起重机	QD32\5T-28.5M	1 台	利旧
19	自动埋弧焊机	MZ-1250	1 台	利旧
20	自动埋弧焊机	MZ-1-1000	3 台	利旧
21	二氧化碳焊机	YD-350FR2;YD-500FR2	5 台	利旧
22	二氧化碳焊机	NBC-500	38 台	利旧
23	交流焊机	BX3-500	14 台	利旧
24	直流焊机	ZX7-500	8 台	利旧
25	100mm 卷板机	∫=100MM	1 台	利旧
26	1250T 压力机	S1-1250/1	1 台	利旧
27	40MM 卷板机	∫=40MM	1 台	利旧
28	立车	C534J	1 台	利旧
29		5M	1 台	利旧
30	镗床	TPX6113	1 台	利旧
31	镗床	T6920D	1 台	利旧
32	螺杆机 (气泵)	DLG-50A	1 台	利旧
33	电动试压泵	DSB-10	3 台	利旧
34	退火炉	卧式	1 台	利旧
35	移动式焊烟收集器	可移动式	16 台	利旧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 年用量	技改后 年用量	备注
1	底漆	吨	0	3	水性漆, 20kg/桶
2	中间漆	吨	0	3	水性漆, 20kg/桶
3	面漆	吨	0	3	水性漆, 20kg/桶
4	过滤棉	吨	0	0.12	废气治理
5	活性炭	吨	0	2.82	
6	催化剂	吨	0	0.2	
7	油性漆	吨	7	0	油性漆改为水性漆
8	稀释剂	吨	0.5	0	
9	板材	吨	4974	4974	
10	管材	吨	1033	1033	
11	工字钢	吨	0.98	0.98	
12	槽钢	吨	98	98	
13	角钢	吨	33	33	
14	圆钢	吨	43	43	
15	机油	吨	2.55	2.55	
16	丙烷	吨	26	26	
17	液化天然气	吨	10	10	
18	氧气	吨	1.7	1.7	
19	液氧	吨	720	720	
20	氩气	吨	48	48	
21	CO ₂	吨	960	960	
22	焊条	吨	5	5	
23	电	万 kWh	120	150	+30
24	水	km ³	1200	1200.45	+0.45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公司内部调剂，故不增加生活用水量。

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服务业（DB 13/T 5450.1-2021）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 $1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年运行 300d。经核算，员工盥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②调漆用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调漆过程有的加水，有的不加水，用水量约为漆用量的 5%，则调漆用水为 $0.0015\text{m}^3/\text{d}$ ($0.45\text{m}^3/\text{a}$)，全部用于产品消耗，不外排。

3.6.2 排水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3.6-1，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3.6-1。

表 3.6-1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部分	新鲜水	总损耗量		废水量	备注
			物料带走	损耗量		
1	调漆用水	0.0015	0.0015	0	0	
2	盥洗用水	4	0	0.8	3.2	泼洒地面抑尘
合计		4.0015	0.0015	0.8	3.2	
			0.8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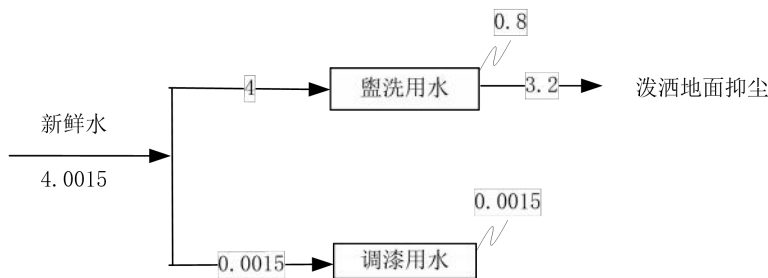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7 生产工艺流程

技改的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移动伸缩式喷漆房；变更喷漆材料，由油性漆变为水性漆；变更喷漆方式由人工滚刷改为气泵喷漆；有效喷漆时长由现有工程1200小时降低至900小时。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通过天车将需要喷漆的部件运至喷漆房内，喷漆房为密闭独立房间，房内保存负压环境。人工加水调漆，在喷漆房进行调漆；喷涂工艺为喷枪喷涂法，利用压缩空气（0.3~0.4MPa）的气流将漆料吹散、雾化并喷散在被涂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而完整涂层的一种方法。底漆喷涂时间为1h，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晾干1h后再进行中间漆喷涂1h，在喷漆房晾干1h。中间漆喷涂完成后再进行面漆喷涂1h，在喷漆房晾干1h，包装入库。

项目在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9米高排气筒（P1）外排。

主要产排污节点：喷漆废气(G1)、晾干废气(G2)，风机等设备噪声（N1），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S1）。

技改后全厂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图 3.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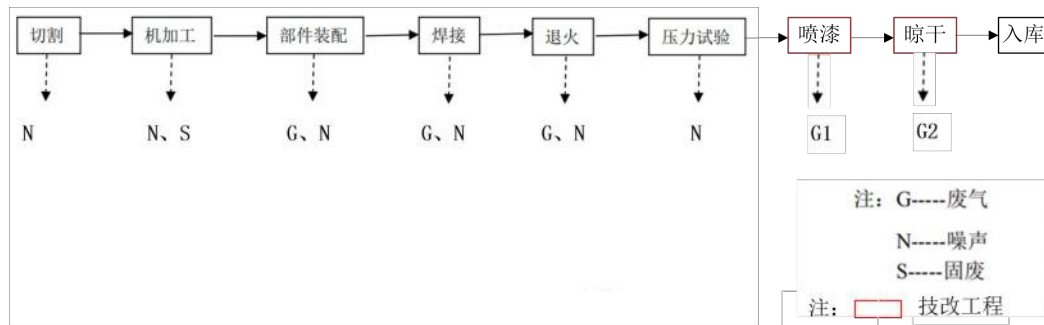


图 3.7-1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化。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为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喷漆房为密闭独立房间，房内保存负压环境，调漆、喷漆、晾干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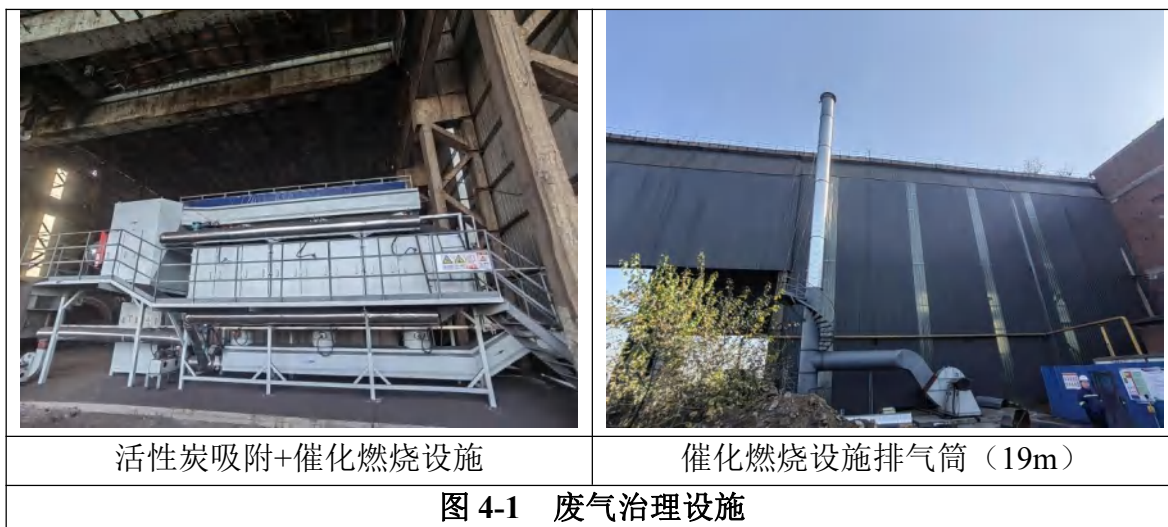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等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	外环境
无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等未收集废气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喷漆房	无组织	外环境



伸缩式喷漆房



喷漆房内干式过滤



4.1.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4.1.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2，噪声治理措施见图 4-2。

表 4.1-2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减噪措施
1	主排风机	1 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2	脱附风机	1 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水性漆桶、漆渣、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现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53m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见图 4-3。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喷漆	废水性漆桶	0.36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家回收利用
2		漆渣	0.45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	0.05t/a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4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0.12t/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2.82t/a		
6		废催化剂	0.2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警示牌



4.2 其他环保设施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	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P1)排放(风量40000m³/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P1)排放(风量44000m³/h)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规范操作	封闭车间,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规范操作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调漆用水全部用于产品消耗,不外排。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调漆用水全部用于产品消耗,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②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②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2、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1、排放口规范化 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已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设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危废间,不存在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后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2、项目的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符合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有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80 万，环保投资 40 万元，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购置安装移动喷漆设备、VOCs 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迁安市沙河驿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 40000m³/h）处理后经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唐山市生态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速率		
有组织	颗粒物	19m 高排气筒	1mg/m ³	5.42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 号)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
		最低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值：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房外：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1h 平均浓度值：	-		
		6mg/m ³ ；	-		
		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mg/m ³ ；	-		

(2)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喷漆、晾干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喷漆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喷漆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1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11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1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耿全保 马玉飞 范建民 姚凯利 刘聆麒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1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11 MH3090T 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DYJC-2018-17604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武立颖 刘玉飞

表 8.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DYJC-2018-2324/25/27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 超 李章玮 姚凯利 刘聆麒 武立颖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08/10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刘玉飞
---	----------------	---	---------------------------	--	-----

表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耿全保 马玉飞 范建民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日期	时段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2023.12.06	昼间	93.7	93.9	合格	耿全保 马玉飞 范建民
		2023.12.07	昼间	93.8	93.6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2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23.12.06	30	30.3	±2	合格	耿全保
	DYJC-2023-24211	2023.12.07	30	30.2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3.12.06	100	100.9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5	±2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3.12.06	100	100.6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3	±2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3.12.06	100	100.7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4	±2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3.12.06	100	101.2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9	±2	合格	侯超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干式过 滤+活 性炭吸 附脱附 +催化 氧化燃 烧设备 +19m 高排气 筒	2023.12.06	含氧量	%	20.7	20.7	20.6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3208	33158	33327	332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2171	30797	32250	31739	—	—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83	1.80	1.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6	0.058	0.060	—	—
	2023.12.07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1922	31224	30833	313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	—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1136	31156	31153	31148	—	—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71	1.76	1.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3	0.055	0.053	—	—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采样开始时间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5#喷漆房门口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06	10:30	327	451	540	471	/
		12:00	310	439	529	449	/
		13:30	349	475	559	493	/
		15:00	360	480	577	504	/
	2023.12.07	09:30	483	734	828	762	/
		11:00	453	730	788	742	/
		12:30	442	716	768	721	/
		14:00	424	701	722	711	/
标准限值 (mg/m^3)		≤ 1.0				/	
单项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3.12.06	10:30	0.60	0.66	0.66	0.65	0.89
		12:00	0.50	0.65	0.65	0.63	0.79
		13:30	0.54	0.66	0.65	0.63	0.83
		15:00	0.59	0.65	0.63	0.64	0.78
	2023.12.07	09:30	0.55	0.64	0.66	0.71	0.93
		11:00	0.53	0.62	0.59	0.62	1.02
		12:30	0.55	0.64	0.75	0.63	0.85
		14:00	0.53	0.63	0.62	0.63	0.87
标准限值 (mg/m ³)		≤2.0					≤4.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识“○”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左图为 12 月 06 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西北风；右图为 12 月 07 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东风。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 测量 点位 布设 示意 图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标准 限值
等效 声级	2023.12.06	昼间 (14:24~15:33)		58	57	57	58	昼间 ≤60	达标
	2023.12.07	昼间 (12:28~13:42)		58	58	57	57		
气象 条件	2023.12.06	昼间 (14:24~15:33)		天气: 晴, 风速: 2.3m/s					
	2023.12.07	昼间 (12:28~13:4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 夜间不生产,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无废水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900h 计算, 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62t, 颗粒物未检出, 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900h 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62t 、颗粒物未检出，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的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32'57.952"，北纬 39°51'22.03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105109416G001W			
	验收单位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900h				
运营单位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105109416G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ND	1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NMHC	—	2.01	60	—	—	0.062	0.06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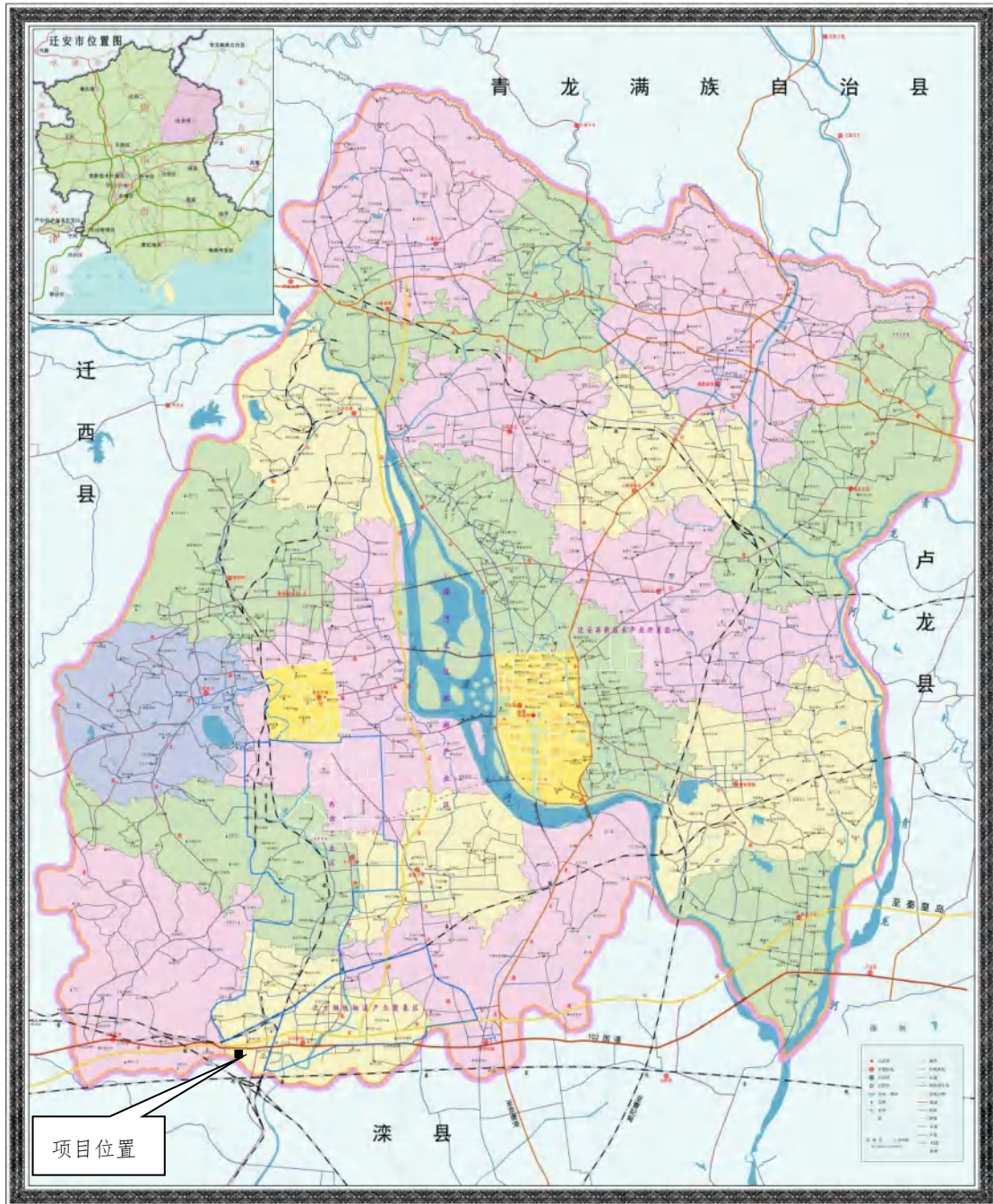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技改后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8、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迁安市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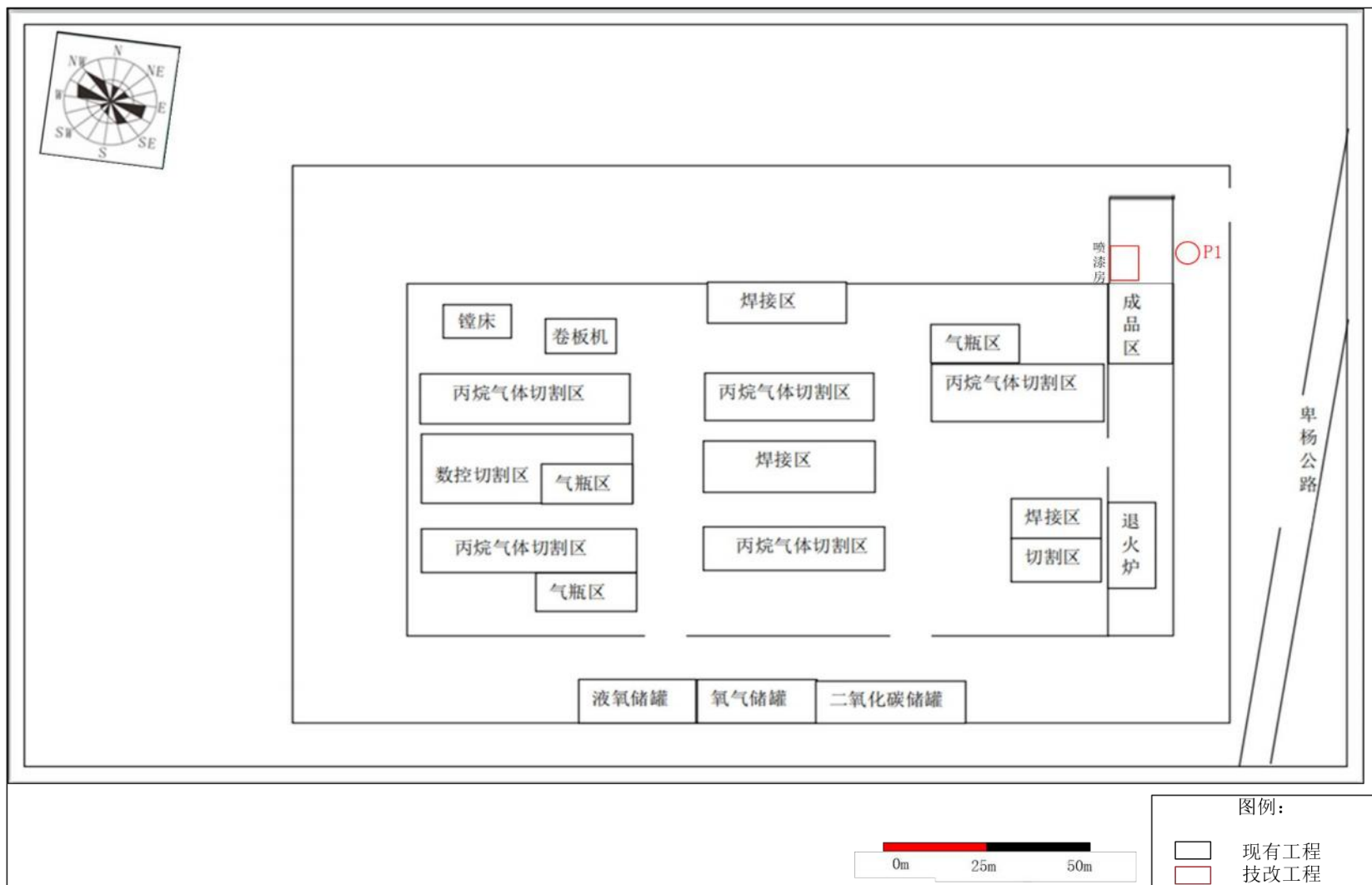
注：此图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迁安市民政局 2023年12月 联合编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技改后车间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55号

所报《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购置安装移动喷漆设备、VOCs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迁安市沙河驿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项目备案的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40000m³/h）处理后经1根19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明伟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		颗粒物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P1)排放(风量40000m³/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P1)排放(风量44000m³/h)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规范操作	封闭车间,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规范操作	符合
地表水环境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调漆用水全部用于产品消耗,不外排。			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调漆用水全部用于产品消耗,不外排。	符合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②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②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1、排放口规范化 排放口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已规范化设置。 (1)废气排放口设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堆放场所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存放危废间，不存于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产生后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执，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有排污口 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为废气排放口，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移动喷漆房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移动伸缩式喷漆房	喷漆房内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	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19m）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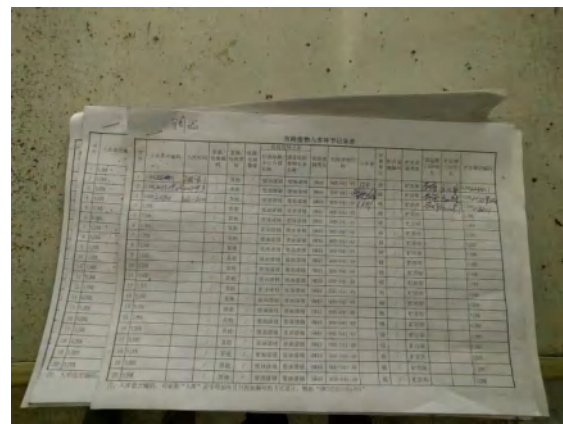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警示牌



管理制度



管理台账




危废间分区+围堰



危废间消防设施

5、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废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迁安

有 效 期 限：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Note: The image contains a large watermark '海畅环保' and two red circular stamps on the right side, one of which says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注册地址	迁安市沙河驿镇红庙子村南		
项目联系人	张富山	联系方式	0315-701755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沧
通讯地址	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李小飞	联系方式	0315-5366505
电子邮箱	Hchb@haichanghb.com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到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负责运输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2.1 选用合适的包装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密封包装，并保证正常运输过程中不遗洒、不渗漏，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2 合同项下的废物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所示的标识，并且不能发生错误或不规范；污泥的含水率不得大于 80%（或游离水滴出）等情况；否则乙方拒收该批废物。

2.3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装在一个包装容器里或混放；当废弃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等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4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2.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创建有效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联单的内容必须经双方核实，数量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并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年资质合同服务费和危险废物处置费及支付方式：

1.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费用单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危废预估量（吨）	处置费用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元/吨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元/吨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发生量	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按实际发生量	4000 元/吨
备注：				

2.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2 危废转移后，乙方向甲方核准称重单，如对称重单有疑义，甲方收到称重单当日回复乙方，如无回复，则视为无疑义；危废到达乙方叁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甲方在柒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全部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甲方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承担所欠款项的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并承担欠款 20%的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亭县支行

帐号：913001010002358905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一方受对方技术信息启发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张富山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小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8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008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此件仅供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2023年

法人名称(章):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沁

住所: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

经纬度: 经度: 119度05分29秒 纬度: 39度17分42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综合利用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特别指用于接收HW08、HW09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焚烧处置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危险废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6有机溶剂类废物、HW11漆(油)类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39含锡废物、HW40含砷废物、HW49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外)。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69.65吨、综合利用60000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7869.65吨/年, 综合利用60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年01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雅环（2023）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0369 号

委托方（甲方）：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不含税)元/吨	处置价格(含税)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其它	毒性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886.79	2000	填埋	
合计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 102 国道南侧(沙河驿镇红庙子村南)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500 元作为前期准备工作的服务费，前期工作服务费不予退还且不抵作实际处置费；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如载重量不足 5 吨需甲方另行支付运费 2000 元/车。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2）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 102 国道南侧(沙河驿镇红庙子村南)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15-7017620
电子邮件：

联系人：股鹏飞
联系电话：15373560291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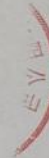
乙方收款账号：

信用代码：9113 0283 1051 09416G
账户名称：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166 0104 0000 226
开户行：农行唐山沙河驿支行
单位地址：迁安市北方钢铁物流产业聚集区 102 国道南侧(沙河驿镇红庙子村南)
联系电话：0315-7017620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55100167103030011164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M8108L73X4



名称 唐山源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爽

注册资本 肆万五千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6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产废水回用设备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6日

6、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105109416G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红庙子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105109416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一、积极参加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

二、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涉及的动力、配件，掌握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并按照规程开启规定的动力和保证足够的滞留时间，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运行取得预期的效果。

五、及时配件供应部门提出库存量的建议和向动力管理部门提出的动力维修的建议，及时向配件供应部门了解库存量和向动力管理部门了解动力维修安排，发现不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隐患，应该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法定代表人报告。

六、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七、认真建立包括污染防治设施名称、数量、动力使用、易损配件更换及运行效果等内容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班班都应有记录并保证记录完整、准确，污染防治设施因故停运的也要实事求是的注明原因，不得弄虚作假。

八、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九、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不熟悉污染防治设施操作技能，不遵守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不按规定及时报告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隐患，不认真监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故障未能及时修复甚至损坏致使企业相关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不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伪造记录、数据或在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经济处罚或者予以调离岗位直至解雇。

8、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3年8月，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5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技改的主要内容为新建一座移动伸缩式喷漆房。

2023年9月2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11月15日项目及配套设施完成；2023年11月24日计划调试，调试日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4日。

公示时间：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2日

联系电话：13180185096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312001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3021-106号一号楼303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共1个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点、下风向布设3个点)、喷漆房门口布设1个点,共5个检测点位; 噪声:厂界(东、南、西、北4个厂界),共4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耿全保、马玉飞、范建民、侯超、李章玮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6日~12月07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刘聆麒、姚凯利、武立颖、刘玉飞
分析日期	2023年12月07日~12月09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2项;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5页~第7页。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2、2023年12月06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12月07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5%。

报告编制: 许扬歌

审核: 徐玲

批准: 徐玲

批准日期: 2023.12.25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1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11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1 101-1AB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耿全保 马玉飞 范建民 姚凯利 刘聆麒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YQ3000-D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1 MH3041B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DYJC-2023-24411 MH3090T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3 3036型废气VOC _s 采样仪 DYJC-2018-17604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武立颖 刘玉飞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2071B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DYJC-2017-2323 DYJC-2018-2324/25/27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侯超 李章玮 姚凯利 刘聆麒
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5/06/07/08/10 GC9790 II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武立颖 刘玉飞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耿全保 马玉飞 范建民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1-3719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2023.12.06	昼间	93.7	93.9	合格	耿全保 马玉飞 范建民
		2023.12.07	昼间	93.8	93.6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校准设备	被校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值 (L/min)	校准设备示值 (L/min)	允许误差值%	判定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7020A 型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8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1	2023.12.06	30	30.3	±2	合格	耿全保
		2023.12.07	30	30.2	±2	合格	耿全保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3	2023.12.06	100	100.9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5	±2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4	2023.12.06	100	100.6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3	±2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5	2023.12.06	100	100.7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4	±2	合格	侯超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7	2023.12.06	100	101.2	±2	合格	侯超
		2023.12.07	100	100.9	±2	合格	侯超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 化氧化燃烧 设备+19m 高排气筒	2023.12.06	含氧量		%	20.7	20.7	20.6	20.7
		排气量		Nm ³ /h	33208	33158	33327	332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32171	30797	32250	31739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83	1.80	1.88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6	0.058	0.060
	2023.12.07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31922	31224	30833	313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31136	31156	31153	31148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71	1.76	1.71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3	0.055	0.053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5#喷漆房门口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06	10:30	327	451	540	471	/
		12:00	310	439	529	449	/
		13:30	349	475	559	493	/
		15:00	360	480	577	504	/
	2023.12.07	09:30	483	734	828	762	/
		11:00	453	730	788	742	/
		12:30	442	716	768	721	/
		14:00	424	701	722	711	/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3)	2023.12.06	10:30	0.60	0.66	0.66	0.65	0.89
		12:00	0.50	0.65	0.65	0.63	0.79
		13:30	0.54	0.66	0.65	0.63	0.83
		15:00	0.59	0.65	0.63	0.64	0.78
	2023.12.07	09:30	0.55	0.64	0.66	0.71	0.93
		11:00	0.53	0.62	0.59	0.62	1.02
		12:30	0.55	0.64	0.75	0.63	0.85
		14:00	0.53	0.63	0.62	0.63	0.87
备注	标识“○”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左图为12月06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西北风;右图为12月07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东风。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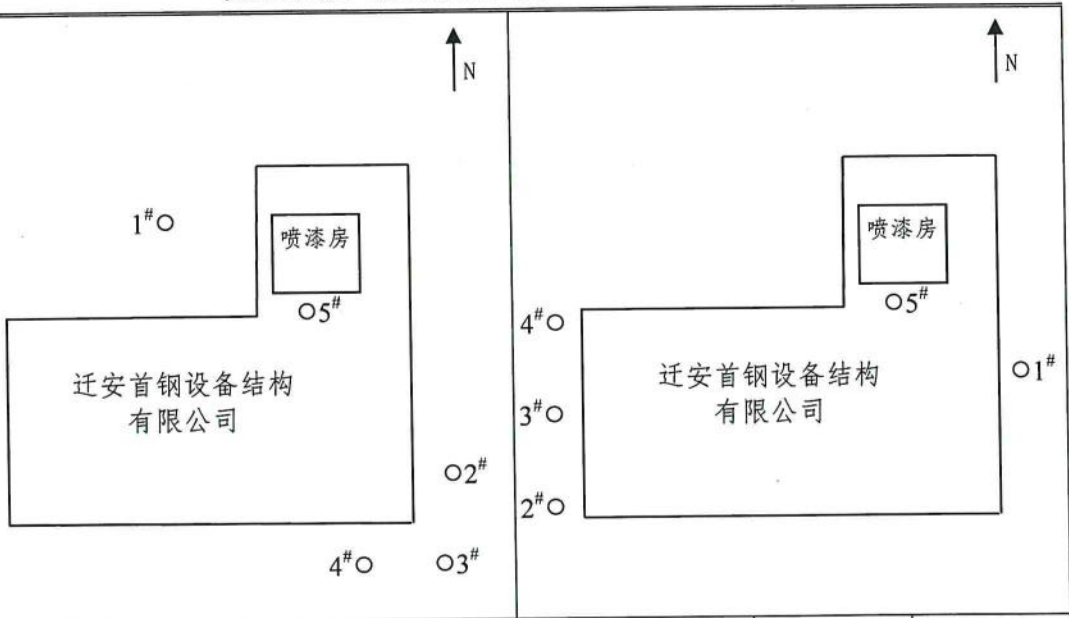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 测量 点位 布设 示意 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迁安首钢设备结构 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它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其它厂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测量日期		1#	2#	3#	4#
等效 声级	2023.12.06	昼间 (14:24~15:33)	58	57	57	58
	2023.12.07	昼间 (12:28~13:42)	58	58	57	57
气象 条件	2023.12.06	昼间 (14:24~15:33)	天气: 晴, 风速: 2.3m/s			
	2023.12.07	昼间 (12:28~13:42)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平均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19m高排气筒	2023.12.06	含氧量		%	20.7	20.7	20.6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3208	33158	33327	332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	—
		含氧量		%	20.7	20.8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2171	30797	32250	31739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83	1.80	1.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6	0.058	0.060	—	—
	2023.12.07	含氧量		%	20.8	20.7	20.7	20.7	—	—
		排气量		Nm ³ /h	31922	31224	30833	313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	—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31136	31156	31153	31148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71	1.76	1.7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3	0.055	0.053	—	—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判定如下: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5#喷漆房门口
	采样开始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06	10:30	327	451	540	471	/
		12:00	310	439	529	449	/
		13:30	349	475	559	493	/
		15:00	360	480	577	504	/
	2023.12.07	09:30	483	734	828	762	/
		11:00	453	730	788	742	/
		12:30	442	716	768	721	/
		14:00	424	701	722	711	/
标准限值 (mg/m^3)			≤ 1.0				/
单项判定			达标				/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3)	2023.12.06	10:30	0.60	0.66	0.66	0.65	0.89
		12:00	0.50	0.65	0.65	0.63	0.79
		13:30	0.54	0.66	0.65	0.63	0.83
		15:00	0.59	0.65	0.63	0.64	0.78
	2023.12.07	09:30	0.55	0.64	0.66	0.71	0.93
		11:00	0.53	0.62	0.59	0.62	1.02
		12:30	0.55	0.64	0.75	0.63	0.85
		14:00	0.53	0.63	0.62	0.63	0.87
标准限值 (mg/m^3)			≤ 2.0				≤ 4.0
单项判定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识“O”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左图为12月06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西北风；右图为12月07日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风向为东风。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根据《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迁安市沙河驿镇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院内；
- (5) 产品方案：项目技改后，产能不变，年产机械零部件 6500 吨；
- (6)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购置安装移动喷漆设备、VOCS 废气处理设备等。项目依托原有油漆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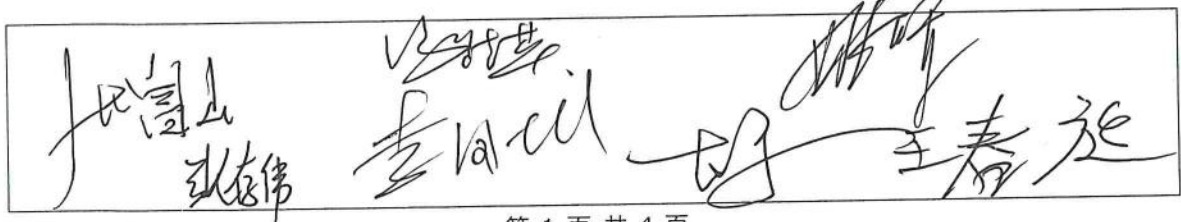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8月，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0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55号文予以批复。

2023年9月2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11月15日建设完成，2023年11月24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130283105109416G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

验收工作组签名：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为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建设移动伸缩式喷漆房一座，喷漆房为密闭独立房间，房内保存负压环境，调漆、喷漆、晾干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9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废水性漆桶、漆渣、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废水性漆桶厂家回收利用；漆渣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厂区现有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53m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产生后在现有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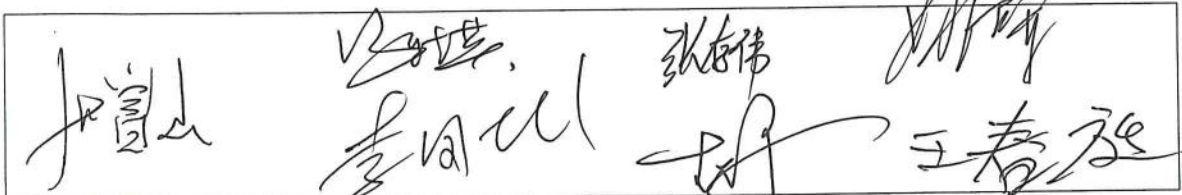
喷漆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签名：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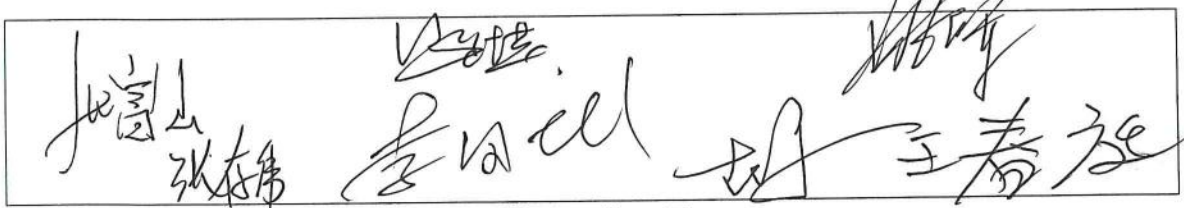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氧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要求。

2、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存伟 李向全 胡王春庭

为 58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满负荷年运行 900h 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62t、颗粒物未检出，满足环评预测排放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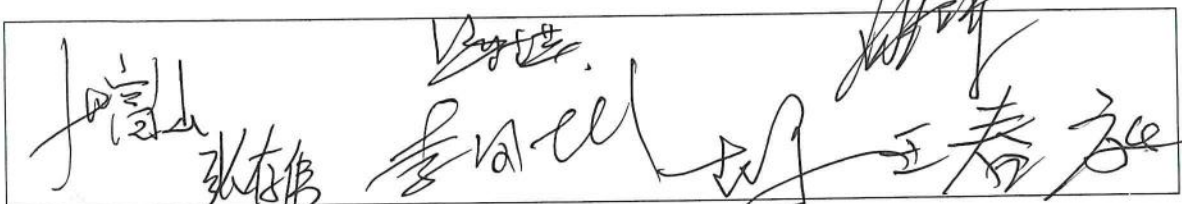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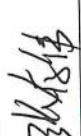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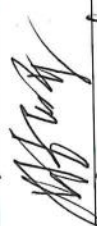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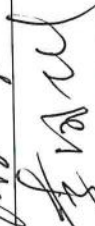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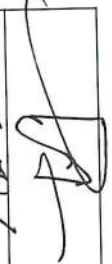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 signatures are: 张存伟 (Zhang Cunwei), 李向林 (Li Xianglin), 胡 (Hu), and 王春彦 (Wang Chunyan).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张富山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13180185096	
2	设计及施工单位	张存伟	河北锦泓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832508469	
3	监测单位	冯晓英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05055	
4	环评及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5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6	专业技术专家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7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2
3 后续要求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河北锦泓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由河北锦泓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施工，2023年9月26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开始建设，2023年11月15日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3年11月24日，项目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3年12月，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7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3年12月25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月6日，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核对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首钢设备结构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检查，为切实做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结合企业环境管理情况，企业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2 区域削减落实情况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2倍量进行专项削减，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原有工程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271t/a，技改项目新增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15t/a，项目完成后需减少区域颗粒物削减量为0.03t/a，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126t/a，能够满足倍量削减要求；本项目原有工程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3.402t/a，项目实施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32t/a，项目完成后需减少区域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0.234t/a，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为3.402t/a，能够满足倍量削减要求。

3 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